



机构

新闻

政务

党风廉政

服务

互动

数据

水知识

监督举报

首页 &gt; 新闻 &gt; 司局直属

## 新闻

- ▶ 时政要闻
- ▶ 水利要闻
- ▶ 新闻发布会
- ▶ 司局直属
- ▶ 地方水事
- ▶ 媒体之声
- ▶ 专题报道
- ▶ 网上展厅
- ▶ 视频库

## 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发河湖管理法定职责实施清单

2022-08-01 07:20 来源: 水利部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本站讯 近日,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发河湖管理法定职责实施清单,明确了黄河水利委员会承担的8大类28小项河湖管理法定职责,为构建“照清单履职、依清单办事”的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提供了依据。

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2022年第14次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专题办公会议明确提出,要认真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对河湖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黄河保护法、黄河水利委员会“三定”方案等工作进展,明确黄河水利委员会河湖管理范围、管理事项、工作要求、责任主体等,制定完成黄河水利委员会河湖管理法定职责实施清单与县级河务部门河湖管理法定职责明白卡。

根据会议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政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会同黄河水利委员会运管局、河湖局、防御局等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现行法律法规、黄河水利委员会“三定”方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河湖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黄河水利委员会河湖管理法定职责实施清单,对直管河段与非直管河段的权责进行划分,明确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时,组织委属有关单位,指导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管理单位,按照“一局一卡”的原则,编制河湖管理法定职责明白卡,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对工作要求等进一步细化明确。经过反复修改和征求意见,专题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委领导审定予以印发。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湖管理法定职责实施清单及县级河务部门河湖管理法定职责明白卡明确了河道、蓄滞洪区等河湖管理法定职责,以及相应的管理范围、法律依据、工作要求和牵头部门等,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可操作、可执行的履职规范,有利于促进黄河水利委员会各级管理机构全面依法规范履行职能,督促各级执法管理人员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作者: 责编: 魏永静

扫一扫在手机端打开当前页面



访问量统计 | 排行榜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京ICP备140105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版权所有 主办:水利部办公厅 承办:水利部信息中心

水利部总机: 010-63202114 网站联系电话: 010-6320255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20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投稿邮箱: webmaster@mwr.gov.cn



水利部官网